

#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111年度修正計畫作業須知

請學校行政團隊及計畫團隊確實依據110年度成果評核結果之「學校整體報告審查意見」及「個案計畫審查意見」修正111年計畫內容，相關作業請按照本作業須知進行，作業流程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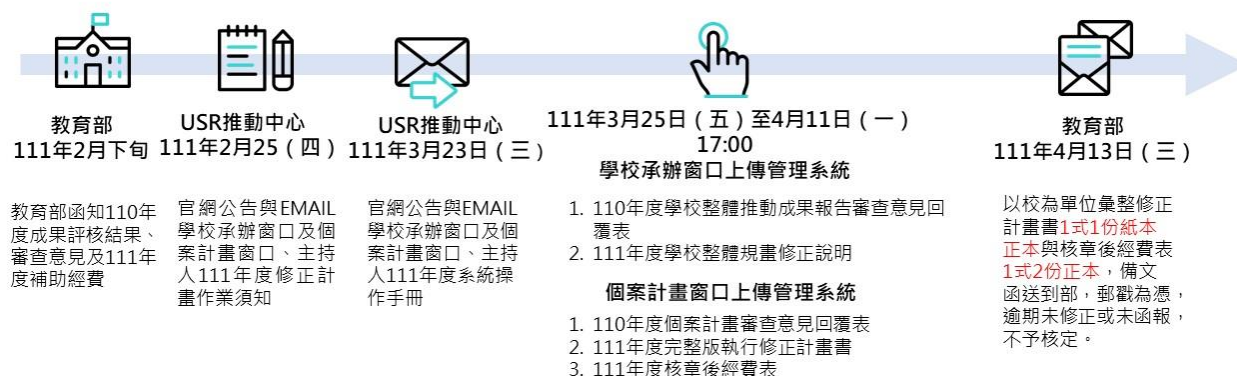


圖1：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1年度修正計畫書作業期程

### 一、學校與個案計畫團隊準備事項

- （一）學校整體規劃修正說明由學校行政團隊主責：逐項回覆「學校整體推動成果報告審查意見表」，並據以修訂學校整體規劃修正說明【須於學校整體規劃修正說明前放置修正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數），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註記】，並確認校窗口通訊方式（於計畫管理系統確認修改）。
- （二）個案計畫書由計畫團隊主責：逐項回覆「個案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並據以修訂個案計畫書【須於修正計畫書目錄頁前放置封面、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請至系統修改後下載）、個案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個案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數）、個案計畫摘要表】、學術倫理切結書（將於後面說明之）；計畫書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註記）及核章後經費表（必須學校核章）。

### 二、文件繳交注意事項（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字體為標楷體14號字為原則）

- （一）文件電子檔案上傳：請於111年3月25日（星期五）至4月11日（星期一）17:00 前由學校承辦窗口及個別計畫窗口分別將下列文件上傳至系統：

➤ 學校承辦窗口

1. 110年度學校整體推動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附件2）
2. 學校整體推動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3）
  - (1) 封面（附件1）
  - (2) 學校基本資料表（附件1-1）
3. 111年度學校整體規畫修正說明

➤ 個案計畫承辦窗口

1. 110年度個案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附件5）
2. 111年度完整版執行修正計畫書
  - (1) 封面（附件4）
  - (2) 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附件4-1）
  - (3) 個案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附件5）
  - (4) 個案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6）（成果評核結果為「不通過」無需繳交）
  - (5) 個案計畫摘要表（附件7）
  - (6) 目錄
  - (7) 修正後之計畫書本文（成果評核結果為「不通過」無需繳交）
  - (8) 學術倫理切結書（附件A）
3. 111年度核章後經費表

（二）紙本資料寄送：請於111年4月13日（星期三）前，並以校為單位彙整為1式1份紙本正本與核章後經費表1式2份正本，備文函送到部，郵戳為憑，逾期未修正或未函報，不予核定（公文請副本給USR推動中心）。紙本正本，請學校承辦窗口及個別計畫窗口依下列文件排列順序分別裝訂成冊（學校整體規劃1本與每件個案計畫各1本，以利抽換）：

➤ 學校承辦窗口（裝訂成1本）

1. 封面（附件1）
2. 學校基本資料表（附件1-1）
3. 學校整體推動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附件2）
4. 學校整體推動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3）
5. 學校整體規劃修正說明

➤ 個案計畫承辦窗口（每件個案計畫各裝訂成1本）

1. 封面（附件4）

2. 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附件4-1）

3. 個案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附件5）

4. 個案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6）（成果評核結果為「不通過」無需繳交）

5. 個案計畫摘要表（附件7）

6. 目錄。

7. 修正後計畫書之本文（成果評核結果為「不通過」無需繳交）

8. 學術倫理切結書（附件A）

■ 另核章後經費表（1式2份正本），請獨立出來，無須裝訂至修正計畫書，以利教育部核定經費。

### 三、重要注意事項

（一）大學特色類萌芽型第二期(109-111年)徵件核定為有條件通過之計畫，即教育部補助經費為原申請經費的50%者，學校必須將計畫總經費補到原本申請經費70%，請依據以下處理原則提出對應自籌經費：

\*該計畫原申請最高500萬，且有條件通過補助50%之範例：

教育部補助250萬，學校必須將計畫總經費補到350萬( $500 \times 70\% = 350$ 萬)，故學校須提自籌經費至少100萬( $350$ 萬- $250$ 萬= $100$ 萬)。

\*該計畫原申請經費不到500萬，且有條件通過補助50%之範例

原申請計畫金額400萬，教育部將補助200萬( $400$ 萬 $\times 50\% = 200$ 萬)，學校必須將計畫總經費補到280萬( $400$ 萬 $\times 70\% = 280$ 萬)，故學校須提自籌經費至少80萬( $280$ 萬- $200$ 萬= $80$ 萬)。

（二）110年成果評核結果為「不通過」之個案計畫，爰自111年起停止補助，考量第二期計畫原核定期程為3年，為利人員順利轉銜，爰補助4個月人事費，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惟個案計畫仍須繳交(1) 110年度評核-個案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2) 111年度修正計畫書（只需包含封面及111年度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及(3) 111年度核章後經費表(1式2份)，毋須繳交111年度修正對照表以及修正計畫書內容。

（三）依據第二期(109-111年)徵件須知，所有經費相關比例限制請以補助款為計算原則。

（四）有關修正後經費表(各項經費若有國際合作費用需求，請詳細註明，無則填「0」)，

必須完成學校核章，承前述將正本連同所有紙本資料於111年4月13日(星期三)前函寄教育部，郵戳為憑，逾期未修正或未函報，不予核定。

四、修正計畫書相關事宜洽詢

單位	聯絡人	
<b>推動中心業務總窗口</b> (049)2910-960	*綜合業務組陳文琪 專員	分機 2082
	*綜合業務組莊宗諭 資訊專員	分機 2085
<b>推動中心北部辦公室</b> (02)3366-2983 (02)3366-7996	<b>北北基金馬區</b>	林肇豐博士 分機20
		顏伯運專員 分機24
		陳宥安專員 分機27
	<b>桃竹苗宜花區</b>	黃雅鴻博士 0918-836025
		吳亞津專員 分機23
<b>中彰投區</b>	張惠嵐博士 分機21	
	梁晴閔專員 0931-118933	
<b>雲嘉南區</b>	潘建維博士 分機25	
	吳宜庭專員 0983-838553	
<b>高屏澎東區</b>	鍾碧芬博士 分機26	
	蔡宜宸專員 0975-729238	
<b>教育部承辦窗口</b>	<b>高教司</b>	卓意屏專員 (02)7736-6758
	<b>技職司</b>	丁苑婷科員 (02)7736-6162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1年度學校整體規劃修正說明

執行學校	(系統帶入)
計畫件數	(系統帶入)
計畫名稱與類別	(系統帶入)

執行期程：自 111年 1 月 1 日至 111年 12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統帶入下載PDF那天)

附件1-1-學校整體基本資料表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		校級主責單位	
主責單位聯絡人 (系統帶入) 欲新增，請至計畫管理系統編輯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經費期程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系統帶入）		
計畫經費 (以校為單位總計)	補助款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系統帶入)	
	教育部補助合計 (1)：	元 (系統復算(2)+(3))	
	經常門補助 (2)：	元(含國際合作相關費用： 元)	
	資本門補助 (3)：	元(限大學深耕型、國際連結類畫)	
	學校配合款經費 (4)：	元(含國際合作相關費用： 元)	

(本表請於系統確認無誤後輸出)

附件2-學校整體推動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1年度修正作業-學校整體推動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學校名稱：	111年核定計畫件數：大學特色類萌芽型 件；深耕型 件； 國際連結類萌芽型 件；深耕型 件。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
1.	
2.	
3.	
4.	
5.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

1. 本表請轉存成 PDF 電子檔【檔名：（學校名）－計畫名稱前五個字＋審查回覆，例如：臺灣大學－智慧商務與審查回覆】，於111年3月25日（星期五）至4月11日（星期一）17:00前由學校承辦窗口上傳系統（<https://manage.tw-usr.org/application/login>），帳號密碼同計畫管理網站，逾期恕不受理。
2. 紙本請以校為單位，彙整學校整體報告（含封面、學校基本資料表、學校整體推動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與學校整體推動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個案修正計畫書（含封面、計畫基本資料表、個案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個案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個案計畫摘要表、目錄與修正後計畫書本文）1式1份與核章後經費表1式2份正本於111年4月13日（星期三）前備文函送到部，郵戳為憑，逾期未修正或未函報，不予核定。

附件3-學校整體推動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1年度修正作業-學校整體推動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

學校名稱：			
原計畫書內容	修正內容對照	修正說明	頁數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

1. 本表請轉存成 PDF 電子檔【檔名：（學校名）－計畫名稱前五個字＋審查回覆，例如：臺灣大學－智慧商務與審查回覆】，於111年3月25日（星期五）至4月11日（星期一）17:00】前由學校承辦窗口上傳系統（<https://manage.tw-usr.org/application/login>），帳號密碼同計畫管理網站，逾期恕不受理。
2. 紙本請以校為單位，彙整學校整體報告（含封面、學校基本資料表、學校整體推動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與學校整體推動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個案修正計畫書（含封面、計畫基本資料表、個案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個案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個案計畫摘要表、目錄與修正後計畫書本文）1式1份與核章後經費表1式2份正本於111年4月13日（星期三）前備文函送到部，郵戳為憑，逾期未修正或未函報，不予核定。



##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111年度執行修正計畫書

計畫名稱	(系統帶入)
申請學校	(系統帶入)
核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特色類深耕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連結類萌芽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連結類深耕型 (系統帶入)

執行期程：自 111年 1 月 1 日至 111年 12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統帶入下載PDF當天日期)

附件4-1-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	(系統帶入)	
計畫名稱	(系統帶入)	
111年度 核定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特色類深耕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連結類萌芽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連結類深耕型 (系統帶入)	
計畫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實踐 (系統帶入)	
SDGs關聯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1.消除貧窮； <input type="checkbox"/> 2.零飢餓； <input type="checkbox"/> 3.良好健康與福祉； <input type="checkbox"/> 4.優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5.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6.乾淨用水及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0.減少不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12.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13.氣候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14.水下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15.陸地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7.全球夥伴關係 (系統帶入)	
國內實踐場域	1.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場域名稱：_____ 2.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場域名稱：_____ (系統帶入)	
國外實踐場域	1. 國家：_____，行政區域：_____，場域名稱：_____ 2. 國家：_____，行政區域：_____，場域名稱：_____ (系統帶入)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共同主持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協同主持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經費期程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系統帶入)	
補助款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系統帶入)	
經費項目 (111年度經費合計)	教育部補助合計 (1)：	元 (系統復算(2)+(3))
	經常門補助 (2)：	元 (含國際合作相關費用： 元)
	資本門補助 (3)：	元 (限大學深耕型、國際連結類計畫)
	學校配合款經費 (4)：	元 (含國際合作相關費用： 元)

(本表請於系統確認無誤後輸出)

附件5-個案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1年度修正作業-個案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
1.	
2.	
3.	
4.	
5.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

1. 本表請轉存成 PDF 電子檔【檔名：（學校名）－計畫名稱前五個字＋審查回覆，例如：臺灣大學－智慧商務與審查回覆】，於111年3月25日（星期五）至4月11日（星期一）17:00】前由學校承辦窗口上傳系統（<https://manage.tw-usr.org/application/login>），帳號密碼同計畫管理網站，逾期恕不受理。
2. 紙本請以校為單位，彙整學校整體報告（含封面、學校基本資料表、學校整體推動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與學校整體推動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個案修正計畫書（含封面、計畫基本資料表、個案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個案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個案計畫摘要表、目錄與修正後計畫書本文）1式1份與核章後經費表1式2份正本於111年4月13日（星期三）前備文函送到部，郵戳為憑，逾期未修正或未函報，不予核定。

附件6-個案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1年度修正作業-個案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

計畫名稱：			
原計畫書內容	修正內容對照	修正說明	頁數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

3. 本表請轉存成 PDF 電子檔【檔名：(學校名)－計畫名稱前五個字＋審查回覆，例如：臺灣大學－智慧商務與審查回覆】，於111年3月25日（星期五）至4月11日（星期一）17:00前由學校承辦窗口上傳系統（<https://manage.tw-usr.org/application/login>），帳號密碼同計畫管理網站，逾期恕不受理。
4. 紙本請以校為單位，彙整學校整體報告（含封面、學校基本資料表、學校整體推動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與學校整體推動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個案修正計畫書（含封面、計畫基本資料表、個案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個案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個案計畫摘要表、目錄與修正後計畫書本文）1式1份與核章後經費表1式2份正本於111年4月13日（星期三）前備文函送到部，郵戳為憑，逾期未修正或未函報，不予核定。

附件7-個案計畫摘要表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1年度修正作業-個案計畫摘要表**

<b>學校名稱</b>	
<b>計畫名稱</b>	
<b>計畫摘要 (800字內)</b>	<b>問題意識與計畫目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清楚呈現問題意識，並說明計畫目標如何鏈結在地議題。</li> </ul>
	<b>計畫執行策略與作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照發展目標描述推動重點、執行策略與方法。</li> </ul>
	<b>預期效益與關鍵績效指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敘明計畫全程預期效益與分年關鍵績效指標。</li> </ul>
<b>計畫整體 執行架構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將本計畫執行架構以圖表方式呈現，一頁為限。</li> </ul>

## 第二期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計畫申請階段遵守學術倫理切結書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本計畫) 承諾  
本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相關文件所列之參與成員與服務  
場域亦已確認知情同意。

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教育部

計畫主持人（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共同主持人（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協同主持人（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

註：計畫主持團隊，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皆應親筆簽名後掃描  
成一份PDF後上傳。（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8-111年度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1年度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請依計畫實際需要進行調整、補充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1人，協同主持人2人，碩士級專案人員1人。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進行編列核支。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促進國際合作相關人事費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所編費用含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及其補充保費。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雜費____、____、____。
			國際合作相關費用：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
學校自籌款			配合計畫執行之需要，學校編列自籌款項，占計畫補助金額至少10%。 1. 人事相關聘任費用____、____。 2. 資本門相關費用____、____。 3. 業務費相關費用____、____。
			國際合作相關費用：
合計			
			國際合作相關費用占總經費 %。

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1年度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